



HONG KONG PROFESSIONALS AND SENIOR EXECUTIVES ASSOCIATION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香港交易所主板盈利規定意見書

2021 年 1 月

香港銅鑼灣渣甸街 54 號富盛商業大廈 9C 室

Unit C, 9/F, Prosperous Commercial Building, 54 Jardine's Bazaar, Causeway Bay, Hong Kong
Tel: 3620 2918 Fax: 3620 3106 Email: office@hkpasea.org Website: www.hkpasea.org



HONG KONG PROFESSIONALS AND SENIOR EXECUTIVES ASSOCIATION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2020/2021 年度
理事會成員名單

會長	:	黃偉雄先生, MH, JP	
創會會長	:	容永祺先生, SBS, MH, JP	*理事會當然成員
前會長	:	胡曉明博士工程師, SBS, JP	*理事會當然成員
	:	謝偉銓測量師, BBS, JP	*理事會當然成員
	: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理事會當然成員
	:	陳紹雄工程師, JP	*理事會當然成員
上屆會長	:	李鏡波先生	*理事會當然成員
常務副會長	:	潘焯昌博士, SBS	
副會長	:	李惠光工程師, JP	史泰祖醫生, JP
	:	伍翠瑤博士, JP	吳長勝先生
	:	林義揚先生	羅范椒芬女士, GBM, GBS, JP
	:	黃友嘉博士, GBS, JP	陳鎮仁博士, GBS, JP
	:	周伯展醫生, BBS, JP	梁廣灝工程師, SBS, OBE, JP
	:	羅志聰先生	梁世民醫生, BBS, JP
	:	何建宗博士	吳宏偉講座教授
	:	鄭正煒工程師, JP	
財務長	:	吳德龍先生	
秘書長	:	蔡淑蓮女士	
副秘書長	:	彭一邦博士工程師, JP	
理	:	楊位醒先生, BBS, MH	楊素珊女士
	:	施榮懷先生, BBS, JP	林力山博士測量師
	:	余秀珠女士, BBS, MH,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	洪為民教授,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	王桂壘律師, BBS, JP	容海恩議員, JP
	:	楊全盛先生	龐朝輝醫生博士, MH
	:	范家輝博士	黃元山先生
	:	黃家和先生, BBS, JP	劉敏儀博士
	:	任江工程師	黃健兒測量師
	:	鄒廣榮講座教授	龐寶林先生
	:	李文輝博士	李應生先生, BBS, MH, JP
	:	賴旭輝博士測量師, JP	鍾志斌先生
	:	龔永德先生	李漢祥先生
	:	杜珠聯律師	陳健平先生, JP
	:	馮星航先生	廖錦興博士

註：依職位資歷及筆劃排序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經濟事務委員會

主席：梁廣灝工程師, SBS, OBE, JP

副主席：吳德龍先生

金融及財經專責小組

討論：香港交易所主板盈利規定

聯席召集人：龐寶林先生

成員：李鏡波先生

徐永如女士

陸瀚民先生

吳文傑先生

梁穎雯女士

註：依本會職位資歷、姓氏筆劃排列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香港交易所主板盈利規定意見書

2021 年 1 月

前言：

香港交易所作為本港唯一股票交易所，不單止要滿足企業籌集資金的需求，亦要顧及本地企業及香港金融服務業的發展，履行相應的社會責任。惟是次香港交易所發表的諮詢文件，計劃調高上市門檻，當中合計盈利的要求，令香港交易所成為全球主要交易所當中最高，剝奪了本地有可觀盈利的中型企業期望可以在港上市的機會，並影響香港金融服務業的發展。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專資會)認為，過去一年新型冠狀病毒肆虐全球，已打擊多個國家及地區的經濟發展，而香港除了受疫情衝擊，還受到 2019 年社會事件影響，令相當多本港企業在 2019 及 2020 年的盈利大幅減退，若在今年馬上調高上市門檻，將令很多預算可達到香港交易所現行上市盈利要求的企業失去在本地上市的機會。因此本會並不同意港交所提出的方案 1 或 2，希望港交所在經濟復甦後，始考慮逐步增加盈利規定。本會經過深入討論有關諮詢文件後，現就文件內建議提出一些意見。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的意見：

1 不同意盈利規定方案 1 或 2

1.1 扼殺香港企業上市機會

港交所諮詢文件提出的方案 1，整體上調 1.5 倍，申請上市公司往績期內最近一年盈利須不少於 5,000 萬元，前兩年財政年度累計不少於 7,500 萬元；方案 2 整體上調 2 倍，即公司最近一年盈利須不少於 6,000 萬元，前兩年財政年度不少於 9,000 萬元，本會認為不論是方案 1 或 2，在現階段均不合適。

新冠肺炎疫情從去年初開始肆虐全球，還看不到能否在本



年內結束，全球經濟向下行，差不多所有香港企業經營環境受嚴重影響，均面對經濟困難嚴峻考驗。在這個時候，大幅增加上市盈利規定將馬上扼殺大部份本地企業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之路。

1.2 剝奪公眾投資本地企業的機會

既然港交所容許並無盈利的生物科技企業申請上市，便不應對符合現行上市盈利要求的企業強加限制。當本地企業因為盈利規定門檻大幅提高無法上市時，便剝奪了投資者投資本港上市企業的機會。

雖然未符合主板盈利要求的公司可以選擇在創業板上上市，但目前市場對創業板普遍較負面，創業板上市股票交投少，融資能力弱。港交所提出的新建議，會將符合盈利要求高於 5,000 萬但低於新規定的準上市公司拒諸門外，令這些公司轉向其他市場。

1.3 窒礙本地金融服務業發展

諮詢文件提到，若調高主板上市盈利門檻，根據 2016 年至 2019 年間 745 項上市申請中，約 62%申請會減少。公司上市申請大幅減少，特別是本來符合盈利要求的中型本地企業沒能在香港申請上市，將扼殺本地資本的券商、中型香港會計師和律師事務所的上市業務和發展，本地資金和以香港為基地的金融服務行業將面臨裁減人手，甚至被逼停業，打亂培養本地金融專業人才及將香港發展為國際金融中心的計劃。日後或只有香港以外的國際大型投資銀行、國際律師事務所及國際大會計師行，始能在香港提供上市及金融相關服務，打垮香港僅餘四大經濟支柱之一，還本應是充滿生機的本地金融服務業。

1.4 延後規則修訂生效日期

過去一年除了環球經濟受疫情衝擊外，香港更受 2019 年



持續逾半年的社會事件打擊，香港公司盈利比內地及境外地區公司受更長時間影響，香港公司上市的機會大大降低。因此，若港交所決意要大幅提高上市盈利要求，建議延遲生效日期至不早於 2022 年中或年底，而非諮詢文件提議的 2021 年 7 月 1 日，讓香港公司在經濟逐漸復甦後，公司盈利可望增加至新門檻水平。

2 其他建議

2.1 研究其他監管措施

本會明白港交所希望解決公司上市時虛增市盈率以達到五億最低市值要求的問題，本會認為這些問題應透過上市科嚴格審查監管上市申請和上市委員會最後把關解決，絕不應該單靠提高上市盈利門檻，剝奪合法合規符合盈利要求的企業上市。建議港交所研究增強監管措施，提高上市公司整體質素同時照顧香港市場發展。

結語：

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香港交易所是其中重要一環，本會十分明白是次改革原意冀望減少製造空殼公司，以及保持主板上市公司整體質素。不過本會認為，港交所需要在上市監管和香港整體市場和經濟發展兩方面取得平衡，促進香港資本市場多元化。從本港社會角度而言，亦應允許及支持所有達到盈利要求和披露及管治準則的香港公司上市。

為免扼殺中型企業的生存空間，令香港經濟多元性萎縮，降低香港市場競爭力，本會並不同意港交所諮詢文件提出的提高盈利規定方案。對於港交所期望提高主板上市的質量，建議從審查上市申請等監管方式著手，而非單靠提高上市門檻。